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7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陳品臻

被告 黃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080元自
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746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